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(1 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0.6.11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師資培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- (一)職稱：教師兼教務主任。
- (二)聘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。
- (三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三、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：

甄選 次序	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	錄取報到日
第 1 次 招考	110 年 6 月 18 日 09:00~12:00， 逾時不予受理	110 年 6 月 21 日 8:40~9:00 報到， 9:00 開始甄試	110 年 6 月 21 日 16: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	110 年 6 月 21 日 16:00~17:00，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	110 年 6 月 22 日 09:00~12:00，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
第 2 次 招考	110 年 6 月 22 日 09:00~12:00， 逾時不予受理	110 年 6 月 23 日 8:40~9:00 報到， 9:00 開始甄試	110 年 6 月 23 日 16: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	110 年 6 月 23 日 16:00~17:00，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	110 年 6 月 24 日 09:00~12:00，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**線上報名**方式，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(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 67300x@tp.edu.tw 辦理，主旨為「應徵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」，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，並於傳送後來電 02-28224682#272 與吳小姐確認)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139 號，電話：28224682 分機 272)

六、報名費：無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無雙重國籍)之國民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現職中等學校教師，具本市國中主任候用資格者尤佳。

八、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：(請繳交各項證件影本，證件正本驗畢發還)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繳交本人最近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(自行粘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三)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候用主任證書。

(四)退伍令(男性教師請檢附)。

(五)經歷證件(服務證明或聘書)、104-108 學年考核通知書。

(六)自傳一篇。(如附件)

(七)切結書 1 份。

(八)離職同意書 1 份。

(九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(十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【如身心障礙證明、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】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(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，不另行抽籤。)

(一)佔總成績 100%

(二)依行政領導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儀表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實務經驗、服務抱負、思考創意、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。

十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依甄選成績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甄選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：

1. 原住民。

2.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。

3.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、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。

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則依學、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十一、成績複查：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身份證親自來校申請，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分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，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
附則：

(一)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之，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留意之。

(三)因應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1 日